

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陈六一)

本人陈六一，作为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维护公司利益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。

2024 年 6 月，本人任期届满，不再担任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，现就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会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，并全面了解公司运营情况，以便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好前期的准备工作；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会后继续关注议案实施情况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。

2024 年度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共计 3 次，本人全部亲自出席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平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交流和沟通，严格审议并表决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，并监督指导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表决。本人认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会议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本人对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2024 年度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。

二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1、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内，公司共计召开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应出席会议 2 次，实际按时出席 2 次，具体审议内容如下：

（1）2024 年 1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》。

（2）2024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4 年第一季度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。

2、提名委员会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内，公司共计召开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应出席会议 1 次，实际按时出席 1 次，具体审议内容如下：

（1）2024 年 5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2、独立董事专门工作会议工作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内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

本人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履职期间，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，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，重点关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

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、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本人也通过电话、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四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开展工作，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、及时地获得信息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、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查阅有关资料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3、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。监督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和完整性，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

4、为提高履职能力，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相关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胜任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保护股东权益。

5、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，认真回复投资者的提问，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将中小股东的建议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1、报告期内，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

2、报告期内，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；

3、报告期内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任职期间一直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本人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做好了任期内独立董事相关工作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以上是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主要内容。在此向各位股东、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表示感谢，并祝愿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，稳健经营，再创辉煌。

特此报告。

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六一

2025 年 4 月 22 日